**申 辦 繼 承 所 有 權 狀 遺 (滅) 失 切 結 書**

1. 不動產標示：

土　　地：　　　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　　　　　。

建物門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建號　　　　　，權利範圍：　　　　　。

二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等為被繼承人　　　　　所有上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，因遍尋不著，無法提出，惠請貴所准予公告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 華　 民 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日